

等级 加急 · 明电 粤防疫指办明电〔2021〕21号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有序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省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费。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执行“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单样检测)”项目，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检测试剂盒价格，其中，检测服务费调整为 50 元/次，新冠核酸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具体见附件）。开展抗体检测，执行“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项目政策不变，价格为 25 元/项。

二、核定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服务费。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执行“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20 元/样本，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具体见附件）。

三、规范检测服务收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愿检尽检”新冠病毒检测，均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执行。医疗机构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抗体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社会捐赠的，不得收取试剂费用。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有关部门要依职责督促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实时荧光定量 PCR）项目及
价格表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实时荧光定量PCR）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H	250403089S-2	Real-time PCR（实时 荧光定量PCR）			项		按各地市价格 执行。
H	250403089S-2/1	登革病毒核酸+分型- 实时荧光定量PCR法			次		按各地市价格 执行。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 定（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 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 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 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 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 （不含提取试剂）	次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 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 产品价格执行。	50.00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 定（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 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 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 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 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样本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	20.00